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2—2004

GB 19452—2004

氧化性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 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for dangerous goods of
oxidizing substan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氧化性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
安全规范
GB 19452—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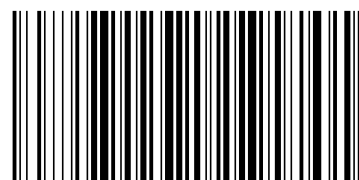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0982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52—2004

2004-03-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李晶、张园、李秀萍、刘绍从。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液作为标准物质。按照试验要求的比例,分别制备标准混合物Ⅳ、Ⅴ、Ⅵ。如果做试验的是饱和溶液,应当在 20℃ 配制。

5.2.2.4 按照试验要求的比例,制备检测混合物 I。

5.2.3 试验仪器及设备

5.2.3.1 系统压力容器: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

5.2.3.2 点火系统包括一个 25 cm 的镍/铬金属线,直径 0.6 mm,电阻 0.85 Ω/m。采用一根直径 5 mm 的棒把金属线绕成线圈形状,然后接到点火塞的电极上。压力容器底部和点火线圈下面之间的距离应为 20 mm。如果电极不是可调的,在线圈和容器底部之间的点火金属线端点应当用陶瓷包层绝缘。金属线用能够供应至少 10 A 电流的直流电源加热。

5.2.4 试验方法

5.2.4.1 将装有压力传感器和加热系统但无防爆盘的设备以点火塞为一端朝下架好。将 2.5 g 待测液体与 2.5 g 干纤维素放在玻璃烧杯里用一根玻璃搅拌棒拌合。为了安全,搅拌时应当在操作员和混合物之间放置一个安全屏蔽。(如果混合物在拌合或装填时着火,则不需要继续试验。)

5.2.4.2 将混合物少量分批的加入容器并轻轻拍打,确保混合物堆积在点火线圈四周并且与之接触良好。在装填过程中不得把线圈扭曲。防爆盘放好后将夹持塞拧紧。

5.2.4.3 将装了混合物的容器移到点火支撑架上,防爆盘朝下,并置于适当的防爆通风橱或点火室中。电源接到点火塞外接头,通上 10 A 电流。从开始拌合到接通电源的时间应当约为 10 min。

5.2.4.4 压力传感器产生的信号在可评估又可永久记录时间/压力图形的适当系统上记录(例如瞬时记录器与图表记录器耦合)。将混合物加热到防爆盘破裂或者至少过了 60 s。如果防爆盘没有破裂,应待混合物冷却后小心地拆卸设备,并采取预防增压的措施。

5.2.4.5 每种检测混合物和标准混合物都进行 5 次试验。记录压力从表压 690 kPa 上升到 2 070 kPa 所需要的时间,以平均时间来进行分类。

5.3 判定准则

5.3.1 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判定为 5.1 项固体氧化物:

- 检测混合物 I 和 II 的平均燃烧时间应分别等于或小于标准混合物 I 的平均燃烧时间;
- 检测混合物 I 和 II 能够分别发火并燃烧。

5.3.2 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判定为 5.1 项液体氧化物:

- 检测混合物 I 能够发火;
- 检测混合物 I 液体压力从 690 kPa(表压)上升到 2 070 kPa(表压)所需的平均时间应等于或小于标准混合物 IV 的平均燃烧时间。

5.4 危险等级

按照本标准 5.1 条和 5.2 条进行试验确定为 5.1 项的氧化物按表 1 划分危险等级。

表 1 危险等级分类

氧化物	试验结果	危险等级	包装类别
固体氧化物	检测混合物 I 或 II 的平均燃烧时间小于标准混合物 II 的平均燃烧时间。	具有高度危险性	I 类
	检测混合物 I 或 II 的平均燃烧时间等于或小于标准混合物 III 的平均燃烧时间,且不能符合 I 类包装要求。	具有一般危险性	II 类
	检测混合物 I 或 II 的平均燃烧时间等于或小于标准混合物 I 的平均燃烧时间,且不能符合 I 类和 II 类包装要求。	具有较低危险性	III 类

氧化性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氧化性危险货物的要求、试验、标记和标签、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氧化性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58—2004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氧化物 oxidizing substances

处于高氧化态,具有强氧化性,易分解并放出氧和热量的物质,包括含有过氧基的无机物。

3.2

碱性氧化物 alkaline oxidizing substances

与水反应可以得到碱性物质,与酸反应生成盐和水的氧化物,大多为金属氧化物。

3.3

酸性氧化物 acid oxidizing substances

与水反应可以得到酸性物质,与碱反应生成盐和水的氧化物,大多为非金属氧化物。

3.4

金属氧化物 metal oxidizing substances

金属单质与氧气反应的产物。

3.5

非金属氧化物 nonmetal oxidizing substances

非金属单质与氧气反应的产物。

3.6

干纤维素丝 cellulose

纤维长度为 50 μm~250 μm、平均直径为 25 μm 的干燥纤维素丝。

3.7

标准混合物 I mixture substance of reference I

本标准试验中所用溴酸钾与干纤维素丝质量比为 3:7 的混合物。

3.8

标准混合物 II mixture substance of reference II

本标准试验中所用溴酸钾与干纤维素丝质量比为 3:2 的混合物。